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薛智云

電話：(02)83691399轉8106

E-Mail：evagehan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00300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H301068_1_26134513079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防疫需要，避免疫情擴散，本學院（臺北、南投兩院區）實體研習班期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暫緩辦理，期間若疫情趨緩，可提前開辦時，將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期間暫緩辦理研習班期如附件，請轉知參訓學員。

二、相關研習班期資訊同步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），歡迎隨時查詢辦理狀況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）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、培育發展組、專業訓練組、數位學習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（均含附件）

